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9 日毒字第 Y95000009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鄰苯二甲酸二甲酯、甲基異丁酮、二氯甲烷及聯胺」等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基本資料申報表及毒理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130300000 號函同意備查。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5 年 9 月 5 日 15 時 30 分，至本市文山區○○街○○巷○○弄○○號○○樓訴願人處所查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違反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乃當場掣發 95 年 9 月 5 日 T001951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9 月 19 日毒字第 Y95000009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

前開裁處書於 95 年 9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486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 95 年 9 月 21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

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四）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依本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第 6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主管機關得令其定期申報紀錄。」

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一、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有報告、記錄或申報義務，不依規定報告、記錄或申報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第 6 條規定：「依本法第 6 條作成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其應定期申報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方式如下：一、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運作紀錄。二、每年 1 月 15 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釋放量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規定，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製作運作量紀錄、釋放量紀錄及申報相關紀錄之程序，特訂定本規定。」第 3 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下列規定及依附表 2 格式逐月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一）按年申報：運作第 1、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且取得核可之運作人或運作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

作人，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但試驗、教育、研究用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4 年 12 月 30 日環署毒字第 0940105517 號公告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主旨：公告『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修正為『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含附表 1 所列多氯聯苯等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022 至 126 及 128 至 164），其最低管制限量及毒性分類如附表 1。……十一、運作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署 88 年 12 月 24 日（88）環署毒字第 0083778 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有關法令辦理。……」

附表 1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節略）

列 管 號 號 號 No	序 名 稱 Chin ese Name	中文 英 文 名 稱 Eng lish Name	英 文 名 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化 學 文 摘 社登記號 碼 CAS. Numb er	最 低 管 制 限 量 (公 斤) 濃 度 標 準 w/ w %	管 制 性 類 別 準 w/ w %	毒 性 分 類 別 準 w/ w %
0 01 二氯 7 甲烷 9	Dichlorome thane (Met hylenechlo ride)	thane (Met hylenechlo ride)	Dichlorome thane (Met hylenechlo ride)	CH2CL2	75-09-2	25 4		
0 01 鄰苯 8 二甲 0	Dimethyl phthalate 酸二	Dimethyl phthalate 酸二	Dimethyl phthalate 酸二	C6H4 (COOCH3) 2	131-11-3	1 4		

			甲酯						
1	01	甲基	Methyl	C6H12O	108-10-1		1	4	
1		異丁	isobutyl						
7		酮	Ketone						
1	01	聯胺	Hydrazine	H2NNH2	302-01-2		1	4	
6									
4									

94 年 9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72149 號函釋：「主旨：本署 94 年 6 月 22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48027 號函……有關函文中所述『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即不需申報運作紀錄』之未運作實質意義係為『未核准運作』……說明：……二、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核准相對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權利，係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當相對人於取得行政機關核准運作之相關證件時，該行政處分業已成立，該相對人應已符合本法所稱『運作人』。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主管機關得令其定期申報紀錄』，上述規定係屬運作人應盡之義務。旨揭 2 函所述『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質意義係指未核准運作情況；因此，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運作之相關證件的相對人（亦即運作人），當依規定申報，此亦應包括運作量為 0 之狀況。」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並無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為 0 之狀態，仍應按期辦理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 2 點，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之日起得免記載的規定始為便民之法。

(二) 二氯甲烷部分，訴願人每年皆依規定申報紀錄並保存；鄰苯二甲酸

二甲酯、甲基異丁酮及聯胺部分，訴願人已無運作，運作量為 0。

(三) 訴願人所申請備查者係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而原處分機關卻以第 1
、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標準進行查核，對訴願人實不公平。

(四) 原處分機關於每年來訴願人處所進行查核時，並未盡告知之義務，
使訴願人違反規定而不自知；且訴願人之違反事項並無造成個人生
命財產之損失或環境之污染，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1 年 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鄰苯二甲酸二甲
酯、甲基異丁酮、二氯甲烷及聯胺」等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基本資
料申報表及毒理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130300000 號函同意備查。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5 年 9 月 5 日 15 時 30
分，至本市文山區○○街○○巷○○弄○○號○○樓訴願人處所查察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5 日毒性化學物質
稽查紀錄表、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86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採證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告發、處分，尚非
無據。

五、按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雖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有
依規定作成紀錄保存備查並定期申報之義務，惟行為時同法第 5 條第 3
項既特別規定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該毒性化學物質
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
規定外，不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其他規定之限制；行為時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並規定，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第 3 項有報告、記錄或申報運作
紀錄、釋放量紀錄義務而不依規定報告、記錄或申報者，處 10 萬元以
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是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
人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主管機
關即應認運作人違反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
定，而依行為時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處罰。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雖核認訴願人運作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未依規定填具「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卻論處訴願人違反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處分所適用之法令，顯有違誤
。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 3 點規定，運作第 4 類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

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此申報紀錄之義務人是否包含前 1 年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為 0 之運作人？查前揭環保署 94 年 9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72149 號函釋意旨，取得「核准」運作相關證件之運作人，縱令其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量為 0，亦應依限辦理申報運作紀錄，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91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130300000 號函「同意備查」訴願人運作「鄰苯二甲酸二甲酯、甲基異丁酮、二氯甲烷及聯胺」等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則上開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函究否屬上開環保署函釋所稱「核准」運作之相關證件？又上開環保署函釋所稱之運作人是否包括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亦非無疑；上開疑義容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釋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